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聊开乡振发（2023）13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信息动态调整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乡村振兴办：

现将《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信息动态调整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字〔2023〕12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精神 and 有关要求，抓好贯彻落实。根据我区工作实际，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是强化思想认识。各街道乡村振兴办要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按照“县抓推进、街道抓落实”的要求，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确保高质量完成信息采集、分类管理和集中排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二是瞄准重点任务。结合集中排查工作，聚焦重点区域和人群，全力解决应纳未纳、一兜了之等问题；根据最新统计口径做好信息采集，实现疑似问题数据清零；严格纳入退

出程序和标准，做好脱贫人口分类管理和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坚决防止脱贫人口动态调整不规范现象。

三是合理谋划推进。要统筹谋划，倒排工期，加强协调，将工作细化到点、明确到人，做到边采集边录入，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任务。同时，11月份起，区局将对各街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信息动态管理工作进行实地督导调度，推动工作落实、责任落细。

四是明确关键节点。10月31日前，各街道制定工作方案并培训到镇村干部；11月25日前，完成信息录入，并将《2023年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收入表》放置农户家中；录入完信息后各街道自行开展数据清洗，11月30日，区局将组织人员开展系统数据分析清洗；12月5日前，完成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分类管理和监测帮扶对象的风险消除工作，及时标注风险消除，将《各县标注脱贫不享受政策》名单电子版经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并加盖公章后报信息中心；12月15日前，根据工作情况，形成总结报告，经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报区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 逯敏

联系电话: 0635-8511225

邮箱: kfqxczsj@1c.shandong.cn

附件: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信息动态调整管理工作的通知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10月30日

